

探討歌篾和何西阿的婚姻關係所引發的神學問題

曹正文（91010，道碩三）

緒論

何西阿書一至三章記載的婚姻關係，牽涉到許多難解的問題：神為何要先知娶淫婦？這樁婚姻是真實發生，還是象徵性表達？歌篾的身份為何、是否結婚後才出軌？第一章和第三章的關係為何（同一個女人嗎？同一事件嗎？）？這些問題對瞭解何西阿書的信息非常重要，本文探討以上的問題，透過分析不同專家學者的討論意見，嘗試提供合理的答案和進深研究的方向。

神為何要先知娶淫婦？

上帝是聖潔的，怎會要祂的僕人娶不道德的女子（耶和華…，對他說：「你去娶淫婦為妻，…」何 1:2）？有學者研究認為何西阿是祭司，¹若是事實，娶淫婦就是玷污自己，違背神的律法：「不可娶妓女或被污的女人為妻，也不可娶被休的婦人為妻，因為祭司是歸 神為聖。」（利未記 21:7。利 21:4、13-14 也有相同教訓）。即使他不是祭司，只是先知，仍應保持婚姻聖潔（出 20:14）。這個難題導致學者對這樁婚姻有以下的討論：

一、寓意解釋（Allegorical Approach）：

A、贊成意見：

- 1、這個婚姻是一個夢或異象，並非真正發生的事實，Maimonides 持這種看法。
- 2、這個婚姻是一個比喻，像 Kimchi 和 Calvin 都堅持這種論點。
- 3、這個婚姻是一個舞台劇，Kaufmann 提出這種見解。

正如 Calvin 所斟酌的：「娶了一個這樣不道德的女子，消息傳開之後，先知如何期待自己還能被大家接受。」²換言之，沒有任何以色列人，會願意聽一個道德有問題的人所說的話。總之，一些學者認為「何西阿和歌篾」不可能真正結婚，這個故事只是用來反映「神和以色列人」之間的關係，這樣解釋可以避免左右為難的道德衝突問題。³

B、反對意見：⁴

- 1、語源學研究發現，歌篾和她父親滴拉音的名字沒有隱藏或寓言的意義。歌篾原意是「成就（accomplish）」，表達感謝耶和華（或巴力）順利成就歌篾的出生。滴拉音的意思是「葡萄餅」⁵或「無花果餅（fig-cake）」，和當時拜巴力獻祭的儀式有關，這兩個名字的意思明顯，是真人的真實姓名。如果名字有象徵意義，何西阿大可比照三個兒子的名字（1:4-9），來加以引伸解釋。
- 2、寓意解釋破壞了「上帝／以色列」和「何西阿／歌篾」的平行對稱，因為上帝和以色列確實曾經立約聯合在一起（really were united）。

¹ 唐佑之博士指出大多數學者認為他原是祭司，詳見《天道聖經註釋—十二先知書（二）》，第四版（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96），頁 12-13。楊牧谷博士也認為他可能是祭司，《受傷的戀者》（台北：校園，1991），頁 63-64。

² 參閱 C. Hassell Bullock, *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rophetic Books* (Chicago: Moody Press, 1986), p. 88.

³ Boo Heflin, "Hosea 1-3: Love Triumphant" *Southwestern Journal of Theology*, Vol.36(Fall 1993), p.11.

⁴ *Ibid*, p.11.

⁵ 這是唐佑之博士的解釋，見《天道聖經註釋—十二先知書（二）》（第四版），頁 50-51。

- 3、假如何西阿的妻子不是歌篋，這種解釋對他真正的妻子不公平（暗示他的妻子不貞潔？）。
- 4、寓意解釋真的除去了道德兩難的問題嗎？用比喻來形容娶淫婦的行動，和真實發生的事實，豈不是一樣毀損了神和先知的名譽？

二、字面意義（Literal Approach）—有三種解釋：⁶

A、淫亂（Adultery）

- 1、贊成意見：何西阿確實照神的命令娶了一個淫蕩的女人。這種看法雖然造成許多人的困擾，優點是可以解釋歌篋的淫亂和巴力的崇拜有關。何西阿時代的北國，迦南宗教和敬拜上帝已經融合，造成上帝敬拜的特色喪失殆盡，大部分的人崇拜巴力，甚至以色列人稱呼耶和華「巴力」（2:16）。拜巴力的宗教儀式邪淫，崇拜者會彼此性交，既然這是社會普遍的現象，有多少以色列人沒有參與這種淫蕩的儀式？何西阿能找到一個不被玷污的妻子嗎？
- 2、反對意見：許多學者認為，何西阿和淫亂女子的婚姻會成為他事奉的一大障礙，這個看法以 Edward J. Young 為代表，他說：「這樁婚姻會毀掉先知事奉的有效性，因為假如他真的娶了個蕩婦，民眾一定會拒絕聽他的話。」

B、拜偶像（Idolatry）

- 1、贊成意見：上一個解釋認為歌篋身體上真的犯姦淫，這個論點減輕為她只是偶像崇拜，在靈性上犯姦淫，不是肉體犯罪，因為 1:2 中「淫婦」的英文是「a wife of whoredoms(KJV, DBY, ASV)」，whoredom 的意思可以是賣淫，也可以是偶像崇拜，由於是複數，可以解釋成很多以色列人都參與偶像崇拜。
- 2、反對意見：這個看法忽略了巴力崇拜禮儀包含猖獗的性行為，拜偶像和姦淫二者是不可分的。更重要的是這似乎暗示姦淫比拜偶像更敗壞，忘了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」是十誡的第一誡。

C、預期觀點（A Proleptic View）：何西阿寫此書是回顧他的一生，當他結婚時，歌篋是無罪的，他並不知道她會變成什麼樣的人。時光飛逝，結果她變成不忠貞的婦人，從傷心的經驗中，他學到一些有關神的奇異真理，因此把第一章的經歷解釋成神對他一生的旨意。

1、贊成意見：

- a、1:2 耶和華對他說：「你去娶淫婦為妻，也收那從淫亂所生的兒女」，單從這句來看，似乎指歌篋帶著拖油瓶嫁給何西阿。但從 1:2-9 來看，歌篋結婚時應該還沒有孩子，後來才為先知生了三個孩子。「收那從淫亂所生的兒女」是從回顧的角度寫下來的，從後來的經驗，先知才看出他的孩子是由淫蕩的母親所生。
- b、「何西阿／歌篋」的婚姻是「上帝／以色列」關係的類比，強調歌篋在結婚時是無罪的，是後來才悖逆的；同樣的，何西阿也瞭解，一開始以色列國和上帝的關係是純潔無罪的，以色列後來才對上帝背信不忠。正如何 9:10 主說：「我遇見以色列如葡萄在曠野；我看見你們的列祖如無花果樹上春季初熟的果子。他們卻來

⁶ 詳細討論見 Boo Heflin, "Hosea 1-3: Love Triumphant", pp.11-12.

到巴力·毗珥專拜那可羞恥的，就成爲可憎惡的，與他們所愛的一樣。」

2、反對意見：這只是推論解釋，何西阿從未告訴我們，他是在寫回憶錄。

歌篋的角色爲何？

歌篋是妓女嗎？她不道德的本質爲何？是這樁婚姻中的第二個主要問題，學者對此有不同的意見：

一、她是妓女：

A、Robinson認爲歌篋原是巴力神廟的廟妓，與進香客行淫，經獨居多日（3:3）後嫁給何西阿，以後就保持忠貞。⁷

B、Harper認爲歌篋在和何西阿結婚前就是淫婦，出嫁時已經懷孕，所懷的第一個孩子是淫亂來的，以後的兩個孩子才是何西阿的。⁸

C、有些學者相信歌篋是在結婚後才變成淫婦，和不同的男人發生曖昧關係。⁹

D、Wolff指出當時的以色列人隨從迦南人拜偶像，許多以色列女人參與迦南人的新婦儀式，和陌生人性交懷孕，以得到迦南生殖神的賜福，歌篋很可能也在其中。¹⁰

二、不是妓女：

A、1:2 淫婦的希伯來文意思不是「妓女」或「淫蕩的妻子」，由於這個字是複數抽象名詞，比較是指一個特性（trait），而非職業（profession）。沒有證據顯示她是淫蕩的，也沒有她是妓女的證明。淫婦指的是「淫心」（4:12, 5:4），說明以色列人有屬靈上犯姦淫的傾向。¹¹

B、James Mays建議淫婦一詞是象徵性描述，形容歌篋是悖逆以色列人中的一份子。¹²

第一章和第三章的關係爲何？

對於第一章和第三章所記載事件的順序關係，有三種不同的解釋：¹³

一、不同的事件和不同的女人：

A、贊成意見：首先是第一章的女人有名字，而第三章的女人沒有名字。其次是一些細節足以區別爲兩個不同的事件，第一章的婚姻生了三個孩子；3:3 的女人必須獨居。第一章不需付錢買妻子；第三章卻付出一筆可觀的贖價。

1、Snaith 建議第三章未命名的女人是第二個妻子，且是律法所允許的（申 21:15-17）。

2、Sellin和Fohrer的看法是兩個故事的發展神學，他們的結論是何西阿娶了兩個女人，第一個婚姻開始他的事奉生涯，第二個婚姻結束事奉；第一個婚姻表示耶和華的審判，第二個婚姻代表以色列人的盼望。¹⁴

B、反對意見：若第三章的女人不是歌篋，會破壞何西阿的信息—「儘管以色列對上帝不忠，

⁷ T. H. Robinson, *Die Zwölf Kleinen Hosea bis Micha*, (1936), pp.16-17 轉引自唐佑之，《天道聖經註釋—十二先知書（二）》，頁 15。

⁸ William R. Harper, *Amos and Hosea*, cxliv. p. 208 轉引自唐佑之，同上，頁 15。

⁹ 參考Boo Heflin, "Hosea 1-3: Love Triumphant", p.13.

¹⁰ Hans Walter Wolff, *Hosea: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the Prophet Hosea* (Philadelphia: Fortress Press, 1974), p.xxii.

¹¹ Douglas Stuart, *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Hosea-Jonah* (Waco, TX: Word Books, 1987), p.26.

¹² James L. Mays, *Hosea: A Commentary* (Philadelphia: The Westminster Press, 1969), p.23.

¹³ 詳細討論見C. Hassell Bullock, *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rophetic Books*, pp.89-92.

¹⁴ Ernst Sellin and Georg Fohrer, *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*, p. 421. cited by C. Hassell Bullock, P.89

上帝仍然愛她」。

二、不同的事件但相同的女人：

- A、故事大約發展如下：何西阿被神命令娶了個妓女，之後五到十年間生了三個孩子，可能孩子出生後歌篋愛上了其他人，並且離家出走（2:5），後來她陷入困境，回想起過去和丈夫兒女在一起的生活（2:6-7）。事件鏈節中的一些連結已經遺失，但神告訴先知要再一次去愛淫婦，他為她付出買奴隸的贖價，並要她受懲戒獨居一段時間（3:3）。
- B、優點：使何西阿的信息公平合理。換言之，即使以色列拜偶像，神愛她並與她立約，當她後來回到拜偶像的道路上，神決定不計代價買贖她來證明祂仍然愛她，但她要為自己的錯誤行為被罰隔離多日，這似乎暗指被放逐。**Bullock** 比較喜歡這種解釋，因為從一群妓女中娶一個淫婦，可以反映出當時以色列大行淫亂的歷史處境。

三、平行事件：

A、贊成意見：

- 1、認為第一章和第三章是同一個故事的兩個版本，把 3:1「你再去愛一個淫婦」的「再（again）」看成是編者的插入，**Henry McKeating** 假設何西阿自述（第一人稱）第三章的故事，他的門徒或收錄他言論的人再寫出第一章。
- 2、**Gordis** 提出的觀點是同一事件，在何西阿事奉生涯不同時間所記載的，第一章寫於 743 B.C.，第三章則在大約二十年後北國滅亡之前。第一章的信息在表達審判拜偶像的以色列；第三章對災難中瀕臨傾覆的以色列帶出盼望。

- B、反對意見：**Rowley** 好奇為何在第三章中，作者略過那麼多第一章的細節？而第三章買女人的贖價和獨居多日，是難以解釋的分歧細節，第一章的婚姻明顯是在歌篋未被隔離之下完成的。

個人見解

一、神為何要先知娶淫婦？歌篋的角色為何？筆者贊同字面意義解釋中的淫亂論點，何西阿和歌篋的婚姻是真實發生，而且結婚時歌篋就是淫婦。原因如下：

- A、當時以色列在迦南淫亂宗教影響之下，一個女人很難在新婚之夜仍保持處女之身。有的童貞女把自己獻給迦南的生殖神，和陌生人性交懷孕，藉此表示神賜福她可以生養眾多。另有些女人當巴力神廟的神妓，把和進香客行淫視為宗教責任。淫風如此盛行，何西阿娶淫婦雖然對他造成難以估計的傷害，這件事本身可能還是頂「自然」的！¹⁵
- B、從讀者（聆聽者）的角度來看，娶淫婦確實違反道德律例，但卻忽略了神（說話者）真正想表達的意思是什麼。神常常不照我們所想的方式說話和做事，被神引導或賜福並不意味著我們一定會快樂或成功，神有時會引導祂的兒女做一些事，之後導致他們陷入極大的痛苦，但因為神不照人所想所行的來思考行動，通常在這些情況中，祂能得到最大的勝利，並賜下最大的福份。假如神允許悲劇發生在我們的生命中，例如配偶外遇或失業，這並不意味我們不在祂的旨意之中，這個處境正是向我們彰顯神的愛和屬性的機會。神透過這個故事告訴我們，即使我們像歌篋一樣不忠貞離棄祂，祂仍然像何西阿一樣愛我

¹⁵ 楊牧谷，《受傷的戀者》，頁 68-69。

們，並且透過基督救贖我們，如果何西阿的故事不是真的（因為神不會要一個人娶淫婦），那救贖的工作也不可能是真的（因為神也不會要基督為我們死）。¹⁶

C、神曾經也命令其他先知做一些很不合理的事，用來強調祂要傳達的信息。例如要以西結不可以為妻喪舉哀（結 24:15-18），告訴以色列人不要為聖殿和聖城淪陷而哀哭。要以西結用人糞烤餅吃（結 4:9-17），以比喻撒瑪利亞和猶大拜偶像不潔淨。以此看來，何西阿的遭遇也有異曲同工之妙。

D、Calvin 和 Young 反對這種看法的理由都是：「假如他真的娶了個淫婦，以色列人一定會拒絕聽他的話。」其實當時的以色列人心硬，離棄上帝，先知是代表上帝說話，即使本身沒有道德問題，所說的話也一樣遭百姓拒絕，先知書中就曾多次記載百姓不聽神的話，例如：但 9:11「以色列眾人都犯了你的律法，偏行，不聽從你的話」；何 9:17「我的神必棄絕他們，因為他們不聽從他」；摩 8:11「人飢餓非因無餅，乾渴非因無水，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」。若猶太人真的聽先知的話，就不會慘遭亡國之痛了，可見事奉有效性的顧慮是不必要的。

二、第一章和第三章的關係為何？筆者認為是不同的事件但相同的女人，原因是：¹⁷

A、何 3:1 耶和華指示先知「你再去愛一個淫婦」，NIV 的翻譯是「show your love to your wife again」，這似乎是指經過婚姻危機後，何西阿要再次 (again) 去愛相同的女人 (your wife)。

B、1:2 何西阿被命令「娶」一個妻子，3:1 被指示「愛」妻子，這兩個字的關係似乎顯示，神要求先知在已經建立的婚姻關係上有新的委身。

C、第三章是何西阿書第一個主要段落的結論，被視為這個故事的高潮，和第一章故事的開始顯然不同。

D、「何西阿和歌篋重修舊好」類比「上帝和以色列恢復關係」，上帝和以色列復合，不僅實現在歷史中，也同時在先知的預言上成就（何 2:14-23，11:1-14:9）。

結論

我們必須承認沒有任何方法可以平息以上的爭論，這些問題太複雜了，而提出的解釋也太多了，太多的討論都集中在如何解釋，然而因為有很多的人在解釋，自然有不同的觀點。此外何西阿書一至三章也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，讓我們可以去釐清這些難題的真相。因此筆者承認自己的評估並非絕對正確，字面意義解釋中的預期論點可能更不會引起爭議，讓讀聖經的人感到更舒服。

個人比較接受這樁婚姻是歷史事實，是何西阿的親身經歷，確實發生過，而不是見到異象、寓言故事或比喻。歌篋本身就是妓女，受大環境的影響而具有淫亂的傾向，而且就是第三章所說的女人。

第三章是接在第一章之後的故事，目的是讓先知更深體會上帝對以色列的愛，幫助他可以更直接有效地把信息傳給自己的國人。雖然先知的遭遇讓人歎為不已，但這更顯出上帝的愛是何等的偉大，身為和以色列人一樣敗壞的我們，豈不應從故事當中有更深的反省和感恩，早日歸向神。

¹⁶ 詳細討論見 James M. Boice, *The Minor Prophets: An Expository Commentary Volume 1 Hosea-Jonah* (Grand Rapids, Michigan: Zondervan, 1983), pp.15-16.

¹⁷ 參考 Boo Heflin, "Hosea 1-3: Love Triumphant", p.17.